基隆市政府技職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150227153 函頒

一、 基隆市政府為促進技術及職業教育（以下簡稱技職教育）專業發展，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，並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八條規定，特設基隆市政府技職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提供技職教育政策之諮詢。

(二)提供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之諮詢。

(三)其他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。

三、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(一)本府代表二人至三人。

(二)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。

(三)學校代表三人。

(四)社會人士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(五)企業界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(六)教師團體代表二人。

(七)產業（職業）公會或工會代表一人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行聘(派)兼之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
六、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、團體或學校出任之委員，無法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席。

本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七、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指派人員兼任，辦理本會業務。

八、 本會委員利益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該迴避議案之出席人數。

九、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